

金門縣社會福利館金城館—哺集乳室使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利婦女產後持續餵哺母乳，並配合行政院母乳哺育政策，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設置哺集乳室(以下簡稱本室)。
- 二、使用對象:有哺集乳需求者。
- 三、本室開放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，每日上午9時至11時30分，下午14時至17時；週一及國定假日休息，不對外開放，如遇本館自行舉辦活動或有特殊情形時，得視情況不對外開放。
- 四、本室設備敬請愛惜使用，且不可攜出、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
- 五、母乳可於本室內擠出收集，暫存於冰箱中，本室冰箱只限存放母乳(以當天為限)、吸奶裝置及待用之空瓶，並請標明所有人姓名及日期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，並請於當日開放時間結束前攜回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；發現過期之母乳或有非母乳及不合規定之物品，本館有權逕行處理，原所有人不得異議。
- 六、開放時間若有需求者，請至服務台登記，進入室內前可先於門把上懸掛「使用中」之告示牌，使用後應告知服務台並將個人物品攜離。
- 七、敬請使用者共同遵守以維護環境，每次用畢物歸原處，保持清潔。
- 八、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，請洽服務台。
- 九、請遵守各項場地使用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館保有及時修正之權力。